

北路諸羅番一²

新港、³ 目加溜灣（一名灣裏）、⁴
 蕭壠、⁵ 麻豆、⁶ 卓猴⁷

2. 黃叔墩將諸羅縣境原住民，依地理分布與稅餉徵收，由南往北，分成十群。諸羅番一，指最接近府治所在臺灣縣的臺南平原番社群。
3. 新港，社名，今臺南市新市區番仔厝、社內一帶，社餉徵銀458兩6錢4分，卓猴社餉銀附入合徵。17世紀時的新港社，以最早改宗信仰基督教著稱，日後曾數次遷移，陸續移居今臺南市左鎮區、高雄市內門區等地，分散頗廣。
4. 目加溜灣，又名灣裏，社名，今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，社餉徵銀113兩2錢4分8釐8毫。依周鍾瑄的《諸羅縣志》〈卷六·賦役志·餉稅〉紀錄（文叢141，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〔以下簡稱臺銀經研室〕，1962，頁97），另有「新社仔」餉銀附入目加溜灣社合徵；所謂「新社仔」，可能為目加溜灣社分出來的小社。

5. 蕭壠，又名歐王，社名，有「河川曲流處」之意，今臺南市佳里區番仔寮、北頭洋一帶，社餉徵銀452兩2錢8分9釐6毫。
6. 麻豆，社名，今臺南市麻豆區。社餉徵銀172兩8錢7分2釐。「麻豆」一詞，舊說為「眼睛」之意，翁佳音則認為是福建語「碼頭」的音轉，參見：翁佳音、曹銘宗，《大灣大員福爾摩沙：從葡萄牙航海日誌、荷西地圖、清日文獻尋找臺灣地名真相》（臺北：貓頭鷹出版社，2016），頁134-137。
7. 卓猴，社名，亦為山名，文獻記載首見於《諸羅縣志》（頁11、16、30、97）。卓猴社舊址有各種說法，綜而言之，約在今臺南市山上區、左鎮區，餉銀附入新港社合徵。

居處

作室名囿。先以竹木結成椽桷，編竹爲牆，蓋以茅草，爲兩大扇；中豎大梁，備酒豕邀請番眾，舉上兩扇，合爲屋；狀如覆舟，寬二丈餘，長數丈；前後門戶疏通。夫妻子女，同聚一室。門兩旁上下，丹腹采色，燦然可觀。舍內地淨無塵。前廊竹木鋪設如橋，俯欄頗亦有致。鑿木板爲階梯，木極堅韌，或以相思木爲之；又一種木，文理膠結如檀梨狀，從內山採出，番亦不名何木，高可五、六尺。入室者，拾級而入。

飲食

飯凡二種：一占米煮食，一篋筒貯糯米，置釜上蒸熟；手團食，日三餐，出則裹腰間。酒凡二種：一舂秫米⁸使碎，嚼米爲麩，置地上，隔夜發氣，拌和藏甕中，數日發變，其味甘酸，曰姑待。婚娶、築舍、捕鹿，出此酒，沃以水，群坐地上，用木瓢或椰碗汲飲之；酒酣歌舞，夜深乃散。一將糯米蒸熟，拌麩，入篋籃，置甕口，津液下滴，藏久，色味香美；遇貴客，始出以待。敬客，必先嘗而後進。凡捕魚，於水清處見魚發發，用三叉鏢射之，或手網取之。小魚熟食；大則醃食，不剖魚腹，就魚口納鹽，藏甕中；

居處

蓋的房屋叫做「囿」。先用竹木做成屋頂以及斜枋，再編織竹子成爲牆壁，然後屋頂蓋了茅草，成爲兩片屋頂。之後，在地基上樹立了大木頭，準備了酒、豬肉，邀請所有的番人來幫忙，大家再一起把兩片屋頂舉起，組合成一個房屋。房屋的形狀，就像是一個翻過來的船，寬度大概有兩丈多，長度好幾丈。前後都有門可以進出。丈夫、妻子、子女都住在房屋裡。門的兩個邊邊和上下，都用紅色的顏料塗上，燦爛好看。屋裡的地面乾淨，不見灰塵。前面的廊道用竹子鋪設，就像是一座橋，欄杆也做得頗爲有趣。鑿木板做成階梯，木頭的質地堅硬，有用相思木做成的。又有一種木頭，紋路糾結成檀梨的形狀，是從山裡開採出來的，番人也說不出是何種木頭，高大概有5、6尺。想進入室內的人，就必須拾級而入了。

飲食

飯有兩種：一種是用占米煮食，又有一種是用竹篋做成的桶子裝著糯米，放在鍋子上蒸熟；然後用手捏成飯糰，三餐都吃，外出的時候就裹放在腰間。酒也有兩種：一種是先把秫米舂碎，再放到口中嚼，做爲發酵的麩，然後放在地上，隔夜透氣，攪拌均勻後收藏在甕中，幾天以後發酵起變化，酒味甜酸，就叫做「姑待酒」。當有人婚娶、建屋、捕鹿，就把這種酒端出來，淋一些水，大家坐在地上，用木瓢或椰碗舀起來飲用；酒既喝足，舞也跳得很熱烈，要深夜時才散會。另一種是把糯米蒸熟，把麩放入其中，裝入竹片編成的籃子裡，放在甕口上，津液就往下滴，放久了，色味香美，遇到有貴客來訪時才端出來款待。敬客人喝酒時，自己必定先要試

8. 秫米，糯米的一種。

俟年餘，生食之。捕鹿名曰出草，⁹ 或鏢、或箭，帶犬追尋。獲鹿即剝割，群聚而飲。臟腑醃藏甕中，名曰膏蚌鮭；餘肉，交通事¹⁰ 貿易納餉。¹¹

衣飾

衣黑白不等，俱短至臍，名籠仔。用布二幅，縫其半於背，左右及腋而止；餘尺許垂肩及臂，無袖。披其襟，衣長至足者，名襪。暑則圍二幅半烏布，寒則披襪。近亦有倣漢人衣褲者。番婦衣短至腰，或織茜毛於領，或緣以他色。腰下圍幅布，旁無襞積為桶裙。

9. 出草一詞，首見於《諸羅縣志》〈卷八·風俗志〉，如「賸社亦起自荷蘭，就官承餉曰社商，亦曰頭家。八、九月起，集夥督番捕鹿曰『出草』」（頁168）、「出草先開火路，以防燎原」（頁171）等，用以描述原住民的捕鹿行動；黃叔璥沿用，並成為文獻用詞。由「出草」（chhut-chháu）的語言特性，可知原為漢人社商督促原住民發動捕鹿的用語，而非原住民族語；惟日後不但從他稱演變為族人對捕鹿的自稱，甚至與獵首習俗連結，逕以「出草」指稱「獵首」。相關討論，參見：席名彥，〈臺灣歷史詞彙的形塑與轉變——以「出草」為例（1717-1994）〉（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9）。

10. 通事，原為熟悉族語、通曉番社事務，能代表番社與官府溝通、翻譯、代辦公務的中間人。自荷蘭時代起，通事即與社商合作，以順利交涉貿易。東寧王朝時，官府將通事納入管理，清代沿用，發給牌照，付予職權與任務。康熙末年，官府廢止弊病百出的社商，由通事協助番社土官辦理公務。通事因專長通譯，能對外溝通協調，影響力日漸超過只管社內事務的土官，而成為真正的權力者。早期通事，多由漢人擔任；乾隆以後，則漸由通漢語的族人擔任。黃叔璥時期的著名通事，有賴科、鄭宇等。

喝。凡是捕魚，在水清的地方看到魚兒成群，就用三叉鏢槍射魚，或用手網捕捉。小魚拿來煮食；大魚就醃漬起來，不剖開魚肚，從魚嘴塞入食鹽，藏在甕中，等一年多以後，再生吃。捕鹿叫做「出草」，或用鏢槍，或用弓箭，帶著獵犬去搜捕獵物。獵到鹿後，立刻剝皮割肉，集體聚在一起喝酒。鹿的內臟醃漬在甕中，名叫「膏蚌鮭」；剩下的肉，交給通事賣出或繳稅。

衣飾

衣服或者黑色或者白色不一，都短到肚臍的位置，名叫「籠仔」。用兩塊布，縫一半在背部，左邊右邊都縫到腋下，剩下尺餘的布就垂在肩膀和手臂，沒有袖子。披著的襟衣如果長度到腳，叫做襪。天氣熱就圍二幅半黑布，寒冷就披著襪。最近也有模仿漢人穿褲子的。番婦的衣服短到腰際，或織入茜毛在衣領的位置，或裝飾其他顏色。腰以下圍著一幅布，如果沒有褶綳的，就叫做「桶裙」。膝蓋以下用黑布纏繞幾十圈，堅固地束縛在腿肚到腳脛

11. 納餉，清初官府對原住民的稅收，係以「社」為單位，徵取固定額度的「陸餉」，又稱「社餉」；它的徵收方式，承襲自東寧王朝的賸社制，源頭則是荷蘭時代的村落包稅制；社商承包特定區域番社群的「社餉」稅額，以日用雜貨與承包區域的番社交易鹿皮山產，利差歸社商所有。至於餉額，相較於東寧王朝，清初額度已經「酌量減輕」；季麒光〈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〉一文（刊於季麒光撰、李祖基點校，《蓉洲詩文稿選輯·東寧政事集》〔香港：香港人民出版社，2006〕，頁161-162）即指出：「紅毛始設賸商，稅額尚輕，偽鄭因而增之。（中略）自濶平以來，商散業廢，卑縣等多方勸招，咸稱偽額重大，莫肯承認。相應酌量減輕，今議各社賸餉請減十分之三，竹塹一社請減十分之四。」相關討論，參見：鄭喜夫，〈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〉，收於《臺灣史管窺初輯》（臺北：浩瀚出版社，1975），頁104-108。

膝以下用烏布十餘重，堅束其腓至踝。頭上珠飾，名曰沙其落；瑪瑙珠，名曰卑那苓。頸掛銀錢、約指、螺貝及紅毛錢。瓔珞纍纍，盤繞數匝，名曰夏落。臂釧，東洋錫銅起花錫，或穿瑪瑙爲之。手圈名曰龜老。若遇種粟¹²之期，群聚會飲，挽手歌唱，跳躑旋轉以爲樂；名曰遇描堵。

麻達¹³走遞公文，插雉尾於首，手背繫薩鼓宜，以鐵爲之，狀如捲荷，長三寸許。展足鬪捷，腳掌去地尺餘，撲及其臀；沙起風飛，手錫與薩鼓宜相擊，丁當遠聞，瞬息數十里。¹⁴習紅毛字¹⁵者曰教冊，用鵝毛管削尖，注墨汁於筒，湛而橫書，自左而右，登記符檄、錢穀數目。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，或貯腰間。

的地方。頭上的珠寶裝飾，叫做「沙其落」；瑪瑙珠子名叫「卑那苓」。頸子上掛著銀錢、戒指、螺貝和紅毛錢。瓔珞垂掛纍纍，盤繞好幾圈，名叫「夏落」。上臂帶著臂釧；或手腕戴著東洋錫子、銅起花錫子，或戴瑪瑙串；手圈名叫「龜老」。如果遇到種小米的日期，他們就聚在一起飲酒，然後手挽著手歌唱，一起奔跳旋轉作樂，叫做「遇描堵」。

年少的麻達（未婚的男子）傳遞公文時，頭上插著雉尾，手背上繫著薩鼓宜。薩鼓宜是用鐵片做成的，形狀好像含苞待放的荷花，長度大概三寸左右。他展開腳步快速奔跑時，腳掌離地尺餘，後腳跟碰到臀部，在塵沙飛揚中，手錫和薩鼓宜相擊，發出叮叮噹噹的聲音，很遠的地方都可以聽到，轉眼已經奔跑幾十里。教寫紅毛字的叫做「教冊」，把鵝毛管削尖，將墨汁注入小筒中，沾了墨汁後，從左往右書寫，可以登錄官家的文件命令、錢穀數目。不使用的時候，就把鵝毛管插在頭上，或放在腰際。

12. 粟，小米。

13. 麻達，指未婚男性。

14. 原住民善奔跑，有些族群在部落的年節儀式中，會安排賽跑比試，稱為「走鏢」。跑得快的未婚男性，除了受年輕女性歡迎，往往也成為官府遞送公文書、驅使公務的勞動力。據傳，乾隆年間蕭壠社的程天與，即以快如飛鳥的奔速而有「飛番」外號；曾奉召入京，在皇帝面前與健馬競賽。今臺南市佳里區留存「飛番墓」一塊，碑上刻記「皇清乾隆丙申年」（乾隆41年〔1776〕）、「父子面君三次」，供世人懷想。參見：大道兆行，〈飛番墓〉，《臺灣文學》2.2（1942），頁11-13；〈續飛番墓〉，《民俗臺灣》2.7（1942），頁26-27。

15. 紅毛字，指新港語文。17世紀中葉，荷蘭東印度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公司」）的基督教宣教師，為便於傳教，教導新港社人以羅馬字母拼寫族語，也就是所謂的「新港語」。荷蘭人離開後，新港社後代仍繼續使用，當族人之間或與漢人訂立契約時，即以新港語或新港語、漢字並列，書寫契文；這類文獻，稱為單語、雙語「新港文書」。參見：李壬癸編著，《新港文書研究》（臺北：中研院語言所，2010）。

婚嫁

婚姻名曰牽手。¹⁶ 訂盟時，男家父母遺以布。麻達（番未娶者）成婚，父母送至女家，不需媒妁；至日，執豕酌酒，請通事、土官、¹⁷ 親戚聚飲。賀新婚名曰描罩佳哩。夫婦反目即離異。男離婦，罰酒一甕、番銀三餅。女離男或私通被獲，均如前例。其未嫁娶者，不禁。若配合已久，造高架，坐婦於上，昇迎諸社中；番眾贈遺色布，歸宴同社之眾，則永無離異。

喪葬

番死曰馬歹。不論貧富，俱用棺埋厝內；以平日衣服器皿之半殉之。喪家衣俱著皂色，以示不變。父母兄弟之喪俱一年。夫死一年後改適，必自為擇定，告前夫父母及所生父母而後嫁。

婚嫁

婚姻就叫做「牽手」。送聘禮訂婚，男家父母就贈送布匹給女家。麻達結婚時，由父母送他到女家，不需要媒人；到了結婚那天，殺豬備酒，宴請通事、土官、親戚一起喝酒。祝賀新婚就叫做「描罩佳哩」。夫婦兩人如果反目不合，就離婚。男方離棄女方，須罰酒一甕，番銀三塊。女方離棄男方或私通被逮到，罰則和上例一樣。但尚未嫁娶的男女，分合沒有禁忌。如果結婚很久了，就造一個高高的扛架，婦人坐在上面，由眾人扛著在各社之間遊行；番民們就贈送有色的布匹給他們，回來宴請同社的大眾，那麼就永遠沒有離婚的可能了。

喪葬

番人死了，就叫做「馬歹」。不論貧窮或富有，都用棺材裝殮，埋在房屋裡；以平日衣服、用具的一半陪葬。喪家衣服都穿黑色，表示情誼不變。父母、兄弟之死需服喪一年。丈夫死後一年，女人才可以改婚他人，必須自己尋找和決定對象，再告訴前夫父母和生身父母後婚嫁。

16. 牽手，清代官員如黃叔璥等基於「婚姻名曰牽手」的說法，而認為「牽手」是原住民語；但學者如方豪、翁佳音等，卻發現17世紀的漳語系漢人，不但在海外地區以「牽手」（khan-chhiú）稱呼妻子，甚至以動詞語意的「牽手嫁娶」，寫入1605年馬尼拉印行的《基督教教義》。「牽手」一語與臺灣原住民社會的連結，可能是漢人社商以自己的慣用語描述原住民的婚姻締結，而被誤認為原住民用語。相關研究，參見：翁佳音，〈「牽手khan-chhiú」來看臺灣世界史——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13.2（2006），頁1-31。

17. 土官，依《諸羅縣志》〈卷八·風俗志〉的說明：「土官之設，始自荷蘭，鄭氏因之」（頁168），可知「土官」作為部落社會領導人，係始於荷蘭時代。當時，公司在部落中指定具有影響力的人，處理與公司相關的事務，並賜予絨袍、親王旗和代表公司權威的權杖，研究者稱為「首長」。這樣的人物與角色，在東寧王朝時改稱土官，清代沿用，後又改稱「土目」、「頭目」，並發給牌照，納入管理。參見：康培德，〈第九章·村落首長制〉，《臺灣原住民史·政策篇·荷西明鄭時期》（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2005），頁157-166。

器用

耕種如牛車、犁耙，與漢人同。厝內器皿各殊：汲水用甌，飯具用椰碗、螺壳。捕鹿用鏢箭。炊飯用鐵鑊，亦用木扣，¹⁸ 陶土為之，圓底縮口，微有唇起以承甌¹⁹；以石三塊為竈，置木扣於上以炊。近亦築竈，間置桌椅及五綵瓷器；非以資用，為觀美耳。螺錢皆漢人磨鑿而成，圓約三寸，中一孔，以潔白者為上；每圓值銀四、五分，如古貝式；各社皆然。

附番歌

| 新港社別婦歌 |

馬無艾幾喇（我愛汝美貌），
 哨無晃米啐（不能忘），
 加麻無知各交（實實想念）。
 麻各巴圭里文蘭彌勞（我今去捕鹿），
 查美狡阿阿亨沈沈哨無晃米啐（心中輾轉愈不能忘）；
 奚如直落圭哩其文蘭（待捕得鹿），
 查下力柔下麻勾（回來便相贈）。

18. 鐵鑊，指鐵鍋；木扣，即一般陶罐。

器用

耕種的用具具有牛車、犁耙等，和漢人一樣。至於房屋裡的用具就各家不同。舀水的器具用瓢；盛飯都用椰碗、螺殼。捕鹿的用具是鏢槍和弓箭。煮飯用鐵鍋，也有用「木扣」。「木扣」是用陶土塑成的，圓形底，口部縮小，微微有唇，好用來承住甌。通常用石頭三塊做成竈，再把「木扣」放在竈上，用來煮飯。近來也有用漢人樣式的竈來煮飯，還有人在室內放置漢人樣式的桌椅和五彩瓷器，不過並非拿來用的，只是為了美觀好看而已。螺錢都是漢人磨製而成的，圓形，大約有三寸，中央有一個孔，以潔白的顏色為上品，每個價抵四分銀或五分銀，就像是古貝那種式樣，各社都是如此。

附番歌

| 新港社別婦歌 |

馬無艾幾喇（我愛妳美貌），
 哨無晃米啐（不能忘），
 加麻無知各交（實實想念）。
 麻各巴圭里文蘭彌勞（我現在去捕鹿），
 查美狡阿阿亨沈沈哨無晃米啐（心中輾轉更加不能忘）；
 奚如直落圭哩其文蘭（等捕到鹿），
 查下力柔下麻勾（回來就相贈）。

19. 甌，蒸食物的器具，由兩個陶罐上下組合而成，上面陶罐底部有若干小孔，下面陶罐盛水，使用如蒸籠。

| 蕭壠社種稻歌 |

阿搭喃其礁（同伴在此），
 加朱馬池喇唶麻如（及時播種）。
 包烏投烏達（要求降雨），
 符加量其斗逸（保佑好年冬）。
 知葉搭著礁斗逸（到冬熟後），
 投滿生唶唶僉藍（都須備祭品），
 被離離帶明音免單（到田間謝田神）。

| 麻豆社思春歌 |

唉加安呂燕（夜間難寐），
 音那馬無力圭吱腰（從前遇著美女子），
 礁嗎圭礁勞音毛噉（我昨夜夢見伊）；
 沒生交耶音毛夫（今尋至伊門前），
 孩如未生吱連（心中歡喜難說）！

| 灣裏社誠婦歌 |

朱連麼吱匏裏乞（娶汝眾人皆知），
 加直老巴棉煙（原為傳代）；
 加年呀嘎加犁蠻（須要好名聲），
 拙年巴恩勞勞呀（切勿做出壞事），
 車加犁末礁噉描（彼此便覺好看）！

| 蕭壠社種稻歌 |

阿搭喃其礁（同伴在這裡），
 加朱馬池喇唶麻如（及時播種）。
 包烏投烏達（要求降雨），
 符加量其斗逸（保佑好年冬）。
 知葉搭著礁斗逸（到冬天成熟後），
 投滿生唶唶僉藍（都須準備祭品），
 被離離帶明音免單（到田間謝田神）。

| 麻豆社思春歌 |

唉加安呂燕（夜間難寐），
 音那馬無力圭吱腰（從前遇著美麗的女子），
 礁嗎圭礁勞音毛噉（我昨夜夢見她）；
 沒生交耶音毛夫（現在尋到她的門前），
 孩如未生吱連（心中歡喜難以言說）！

| 灣裏社誠婦歌 |

朱連麼吱匏裏乞（娶你眾人都知道），
 加直老巴綿煙（原是為傳宗接代）；
 加年呀嘎加犁蠻（須要好名聲），
 拙年巴恩勞勞呀（切勿做出壞事），
 車加犁末礁噉描（彼此便覺好看）！

附載

「土番初以鹿皮爲衣，夏月結麻臬²⁰ 縷縷，挂於下體；後乃漸易幅布，或以達戈紋（番自織布名）爲之。數年來，新港、蕭壠、麻豆、目加溜灣諸番，衣褲半如漢人，冬裝絛；哆囉囑、²¹ 諸羅山²² 亦有倣倣者。」（雜記）²³

「余與黃巖顧敷公過大洲溪，歷新港社、加溜灣社、麻豆社；雖皆番居，然嘉木陰森，屋宇完潔，不減內地村落。顧君曰：新港、加溜灣、歐王（即蕭壠）、麻豆於偽鄭時爲四大社，令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，蠲其徭，欲以漸化之。四社番亦知勤稼穡、務蓄積，比戶殷富。又近郡治，習見城市，居處禮讓，故其俗於諸社爲優。歐王近海，不當孔道，尤富庶，惜不得見；過此恐日遠日陋矣。然觀四社男婦被髮不禪，猶沿舊習。」²⁴

20. 臬，音同「喜」，麻的一種。

21. 哆囉囑，社名，今臺南市東山區，詳「諸羅番二」。

22. 諸羅山，社名，今嘉義市，詳「諸羅番二」。

23. 此處的〈雜記〉，為沈光文所撰，轉引自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〈卷八·風俗志〉，頁156。沈光文（1612-1688），字文開，號斯庵（或庵），生於浙江鄞縣（今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），1662年流寓臺灣，留下若干臺灣風土民情的文字，被季麒光、全祖望推譽為「海東文獻始祖」。惟其文稿大多佚失。參見：龔顯宗編，《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》（臺南：臺南縣立文化中心，1998）。

附載

「土番最初以鹿皮做衣服，夏季就束著麻帶，一縷縷地掛在下體；後來漸漸放寬布幅，或者用達戈紋（番人所織的布的名稱）做衣服來穿。幾年來，新港、蕭壠、麻豆、目加溜灣番社的人所穿的衣褲已經半如漢人，冬天有人也穿了綿衣。哆囉囑、諸羅山也有仿效的人。」（節錄自《雜記》）

「我和來自浙江黃巖的顧敷先生一起過了大洲溪，經過新港社、加溜灣、麻豆社，雖然眼見都是番人的住屋，但是良好的樹木茂密陰森，屋宇完好而整潔，並不比內地村落要差。顧先生就說：新港、加溜灣、歐王（即蕭壠）、麻豆社在偽鄭的時期是臺灣的四大社，現在他們的子弟如果能在鄉里的書塾讀書的話，就能免去服勞役，目的是想要使他們漢化。四大番社的人也都知道勤於種植，努力積蓄，以致於富有的人很多。又因爲四大社靠近府城，已經習慣了城市居民禮讓的風氣，所以他們的習俗也要比所有其他的番社爲佳。歐王社靠近海邊，不在交通要道上，特別富庶，可惜我沒有能去親自看看。離開了這四大社後，恐怕我所看的番社就要越遠越簡陋了。但是我依然看到這四大社的男人女人披著頭髮，不穿衣物，和舊日的習俗一樣。」

24. 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，頁17-18。

「各社終身依婦以處，皆以門楣紹瓜瓞，父母不得有其子，故一再世而孫且不識其祖矣。番人皆無姓氏，有以也。」（裨海紀遊）²⁵

「新港、加溜灣二社，為一邑孔道。凡奉差至者，將照身一出，練保人等不知何事，並不知何名，晝則支給酒食，夜則安頓館舍，燃燈進饌，折勒²⁶規例，臨行供應夫車，一人必坐一乘。日撥數起或二、三十起，欲概行應付，則民力可憐；抗拒，則獲罪非小。」（東寧政事集）²⁷

「四社地邊海空濶，諸番饒裕者，中為室，四旁列種果木；廩困圈圍，次第井井，環植荊竹至數十畝。」（諸羅志）²⁸

「各社的男人都住在女人家，世代都以女人繼承家業，父母不能擁有兒子，所以兩代後的孫子就無法知道他的祖先了。番人都沒有姓氏，這是有原因的。」（節錄自《裨海紀遊》）

「新港、加溜灣二社，是地方的交通要道。凡是出差到這裡來的人，只要把證照拿出來，練保人等雖然不知道來的人要辦什麼事，甚至不知道他們的姓名，白天就得給他們免費的酒食，夜裡就把他們安頓在旅館住，點燈讓他們進食，暫停一切規定，在臨行時提供馬伏馬車，每個人都坐一輛車子。假如一天差遣幾人或20、30人去那裡，兩社的人想要應付，那就可憐了那裡的人要費錢費力了。假如那裡的人抗拒這麼做，獲罪可不小。」（節錄自《東寧政事集》）

「四社的位置靠近海邊，洋面空闊。許多富有的番家，在家園中間建築居室，四周圍再分排種植果樹；穀倉和豬圈，次序整整齊齊，最外圍種了刺竹好幾十畝。」（節錄自《諸羅志》）

25. 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，頁34。

26. 折勒，語出「斷韉折勒」，即將拴繫的繩索折斷，可衍伸為「不顧」、「暫停」。

27. 〈請禁夫車文〉，刊於季麒光撰、李祖基點校，《蓉洲詩文稿選輯·東寧政事集》，頁196。

28.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〈卷八·風俗志〉，頁159-160。

郡中造船，出水最艱；所司檝四社番眾牽挽，歲以為常。聞金一鳴，鼓力並進。事畢，官酬以煙、布、糖、丸。新港、蕭壠、麻豆各番，昔住小琉球，後遷於此。²⁹

孫元衡〈加溜社〉詩：

「自有蠻兒能漢語，誰言冠冕不相宜！叱牛帶雨晚來急，解得沙田種芋時。」³⁰

府城造船，造好了，要放進入水裡最艱難。官方會去公文給四番社的番人們來拖牽，每年都已經習以為常了。當金屬器鳴響後，大家就鼓起所有力量往前拖。事情做完了，官方就贈送煙、布、糖、丸給他們。新港、蕭壠、麻豆各社番民，以前住在小琉球，後來遷到社裡住。

孫元衡曾寫了一首〈加溜社〉詩如下：「這裡有一些番民竟能說漢人的語言，那麼誰還能說這裡的番民不適合穿戴漢人的衣冠呢？當他們趕著牛卻遇到傍晚下得越來越急的雨時，就知道現在正是在沙田上種植芋頭的時候了！」

29. 小琉球，今屏東縣琉球鄉。1622年，荷蘭人因金獅子號船隻在此失事、船員被殺，而命名金獅子島；當地原住民，則稱該島為Lamey。荷蘭人為報復該島住民，兩次派軍征伐，失敗而回；1636年7月，荷蘭人再度征討，殺死三百多人，捕獲男女、小孩五百餘人，存活的男人發配到巴達維亞城充當苦力，婦女兒童則多配置在新港社；此後命運多舛，小琉球原住民亦就此滅絕。黃叔敬所謂：「新港、蕭壠、麻豆各番，昔住小琉球，後遷於此」，或許是小琉球原住民被迫遷住新港等社的歷史記憶，竟與四社來源混為一談後的傳言。參見：曹永和，〈小琉

球原住民的消失〉，收於潘英海、詹素娟編，《平埔研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，1995），頁413-444。

30. 孫元衡（1661-?），字湘南，安徽桐城人，貢生。康熙44年（1705），任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；康熙45年（1706），接任諸羅知縣；康熙46年（1707），改任臺灣知縣。此處所引〈加溜社〉一詩，在《赤嵌集》中寫為〈茄溜社〉，參見：孫元衡，《赤嵌集》，文叢10（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1958），頁15。